

2026 年大雁塔场馆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承包人：陕西兆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甲方: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 陕西兆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名称: 2026年大雁塔场馆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院内

3. 工程范围: 详见《清单》, 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施管架、税费、完工后保洁、垃圾清运等全部施工项目。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7日)。

二、工作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进行施工。

三、施工工艺及完工质量标准

1.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施工工艺标准及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不一致, 应以其中更严格者为准。

2. 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措施组织施工, 乙方方案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合格证明,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保修期内, 凡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坏或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进行维修。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或维修,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垫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行监督。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3. 现场处理协调与各方关系。

4. 给乙方提供便利的材料存放场地。

5. 安排人员配合乙方现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6.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资质文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 施工前和甲方制定出施工范围及进度。一般情况下白天施工；特殊时期夜间施工，白天开门营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天数内完工，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

3.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影响游客的参观，注意游客安全。保护景区内的各项设施。

4. 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景区内的卫生清洁。

5.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施工中的垃圾由乙方带走处理。

7. 乙方严格执行各类防爆制度禁止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施工现场。

8.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0. 乙方保证其具备国家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有效资质证书，且其资质等级符合本项目规模要求。

11. 乙方保证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证书，并实际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六、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总价：147555.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杂费、税费等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施工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工程款的60%，即人民币88533元。工程



竣工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后，且乙方提交完整合规的竣工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59022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 付款账户：

(1) 银行账号：381011520000014052

(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3) 开户名称：陕西兆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七、工程验收

1. 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尾款。

2.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

陕西兆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增加、因场馆无法正常使用造成的运营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十、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事宜所引发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

2026年6月29日



三十一廿